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4月10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根元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4月10日

附件: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 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 积极开展工作, 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现将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五届十八次监事会	2014 年 2 月 19 日	现场表决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	2014 年 2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4-012)。
六届一次监事会	2014 年 3 月 12 日	现场表决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获得通过。	2014 年 3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4-018)。
六届二次监事会	2014 年 4 月 9 日	现场表决	1、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3、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4、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	2014 年 4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4-020)。
六届三次监事会	2014 年 4 月 25 日	现场表决	1、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议案获得通过。	2014 年 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4-025)。
六届四次监事会	2014 年 8 月 27 日	现场表决	1、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获得通过。	2014 年 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4-037)。
六届五次监事会	2014 年 10 月 27 日	现场表决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	2014 年 10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4-043)。
六届六次监事会	2014 年 11 月 19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获得通过。	2014 年 11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4-051)。

2、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14年3月12日，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王宁先生、陈国琴女士、施斌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上述3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倪根元先生、申金元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六届一次监事会选举倪根元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11月18日，监事施斌峰先生因任职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2014年12月11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红女士为监事。

3、报告期内监事出席监事会的情况

监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倪根元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6	5	1	0	0	否
王宁	监事	7	5	1	1	0	否
陈国琴	监事	7	5	1	1	0	否
李红	监事	0	0	0	0	0	否
申金元	职工监事	7	6	1	0	0	否
徐兴祥	原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	1	0	0	0	否
朱小萍	原监事	1	1	0	0	0	否
施斌峰	原监事	5	5	0	0	0	否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对本报告期公司相关事项决策程序、经营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2014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决策程序规范、合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完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14 年度财务

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报告期发生的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监督核查，认为：2014年公司无重大出售资产事项，公司购买子公司股权等收购资产事项，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认为：2014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允的市场原则，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非关联股东权益和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6、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制定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内幕信息的防控，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经核查，本年度没有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没有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7、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2015 年，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一如既往，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继续努力工作，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事会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4 月 10 日